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期中期末考試命題注意事項

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奉行政院核定本校自103年8月1日起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落實試題之公平性，特訂定「期中期末考試命題注意事項」。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
- 二、 校本部及各輔導處考試科目之期中、期末考試(含請假補考)，均採統一命題、集中考試之方式辦理。
部份語言會話類科目之期中、期末考試，採各班隨堂考試方式辦理，考試時間與考試模式，由各班面授教師決定後向同學宣佈。隨堂考試科目之請假補考，經考試請假程序核准後，通知各班面授教師，由各班面授教師與請假同學聯繫另擇期補考。
課程標準中已停開，經達增開重修班規定之必修課程，其期中、期末考試以隨堂考為原則。
- 三、 考試之科目每次命題二份(期中或期末考試一份、期中或期末請假補考一份)。
為維持考試公平性，補考試題勿與集中考試試題相似，並得視情況酌予增加試題之難度。
- 四、 命題範圍(講次)由課務組參考校本部之行事曆、電視教學及廣播教學課程播授進度表決定，並公告之。
- 五、 命題以現行之電視教學、網路教學及廣播教學所使用空教教材(自我評量為主)、函授週刊(作業題目為主)為範圍，其中函授週刊佔60%為原則。試題份量請斟酌考試時間，內容難易程度以適中為宜。
- 六、 命題時請以電腦打字為主，字體適中，並請標示清楚學制、命題科目、是否需另附答案紙、是否可使用輔助計算工具等，以B4影印紙之規格(最多不超過二頁)，製作成電子檔存放於隨身碟或光碟片中，最遲在考試前10日送交課務組備份，以便彙整後分送各輔導處製卷。
- 七、 歷年試題參考答案(網路公布以最近二學年為主)，請自空中學院網站下載參考。
- 八、 考試後發現命題範圍、命題試題或參考答案有疑慮時，由課務組轉請命題教師處理。
- 九、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